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橋簡字第828號

原告 吳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怡潔

訴訟代理人 周筱珮

被告 林寬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114年度審附民字第55號），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0,239元，及自民國114年4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20,23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小月亮」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年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楊嘉益」於民國113年6月22日11時30分許，佯裝為假買家與原告員工周筱珮聯繫，佯稱：因無法在蝦皮購物平台下單，需要向平台認證云云，再以LINE暱稱「在線客服好友」、假冒之中國信託銀行線上客服專員與周筱珮聯繫，佯稱：需簽署蝦皮購物平台三大保證協議，才能於平台下單云云，致周筱珮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同日12時51分許，自原告所有帳戶匯款新臺幣（下同）120,239元至詐欺集團成員指

01 定之土地銀行帳戶000-000000000000帳戶（戶名：王梓嫻）
02 而受有損失。爰依民法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訴，請求被
03 告應賠償原告遭詐欺之款項等語。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
04 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5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6 述。

07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8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09 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10 段、第18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
11 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
12 或一部之給付，同法第273條第1項業已明定。經查，原告主
13 張之前揭事實，已經調取被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經本院以
14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344號刑事判決論處罪刑之卷宗資料核閱
15 屬實，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
16 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
17 1項規定，應視同自認，是原告主張之事實，自堪信為真。
18 從而，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實施詐欺取財之行為，既使
19 原告受有損害，則原告依上揭規定，請求被告應連帶負賠償
20 責任，並賠償原告120,23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
21 14年4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起算依據見附民卷第17頁之送
22 達證書），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自屬有據，應
23 予准許，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24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規定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
25 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仍由本院依職權
26 宣告。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
27 保，免為假執行。

28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30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郭育秀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 日
05 書 記 官 林國龍